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6
交易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237,791.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3、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以及其它增强型的策略。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理论上适合于通过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作为权益类资产配置。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750,131.45	177,445,949.38	-131,493,657.05
本期利润	165,298,401.01	228,541,759.29	-8,915,319.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9	0.1969	-0.0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9%	19.86%	-0.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8	0.0231	-0.13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4,127,222.84	1,088,104,639.61	1,193,595,409.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62	1.0995	0.9173

注:1.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5%	1.62%	34.88%	1.32%	-29.93%	0.30%	
过去六个月	22.57%	1.31%	49.50%	1.06%	-26.93%	0.25%	
过去一年	17.89%	1.29%	42.73%	0.97%	-24.84%	0.32%	
过去三年	40.02%	1.32%	43.83%	1.04%	-3.81%	0.28%	
过去五年	16.61%	1.29%	5.01%	1.09%	11.6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2%	1.28%	14.82%	1.11%	14.80%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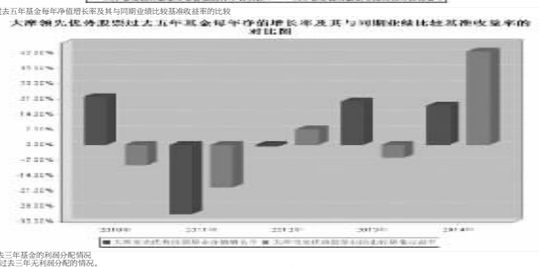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改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视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增财	基金经理	2014年8月9日	-	7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10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钱斌	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5日	2014年8月29日	14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部总监、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助理总经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到2014年8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红	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4月24日	2014年9月15日	7	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管理支持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职员、远卓管理咨询集团行业分析员、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运营、战略分析员、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张岩	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9月22日	2014年4月30日	6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材料科学与商务硕士。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日期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变更;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分管工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立项以及相关决策流程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分析报告、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压缩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您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最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基金根"财务健康、业务向好、估值合理"的选股策略,截至12月31日,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93.01%。

②债券资产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B.二级资产配置:

股票资产配置——报告期,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持有行业景气向上、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食品饮料、动态报表、化工等行业。

C.股指期货操作回顾:

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结构调整,总体材料低迷,而股票市场总体上疲弱了较长的准备,但以权较为复杂、结构性问题贯穿全年。经济上,传统行业继续去产能和去杠杆,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期待处于初期阶段,而互联网、医疗、文化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政府以"微刺激"为主基调,继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直到年底才出现降息政策,与经济预期相反,在年末期间下,传统行业股票估值不断下移,而新经济概念股票因受到资金推动而不断突破预期,这种分化的格局从年初开始愈演愈烈,直到12月,在降息政策推动下,大盘股出现了知期大幅上涨,估值分化得到收敛。回顾全年,在利率下行和改革预期推动下,投资者信心恢复,A股市场受到海内外资金的青睐。

报告期,本基金在上半年保持较高的仓位基础稳定,重点投资的个股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信息技术、医药、传媒、商业零售等行业。其中,传媒、信息技术和医药等行业个股因前期涨幅较大,出现调整,导致组合业绩在上半年表现一般。三季度,本基金降低了大市值权票的持仓比例,结合公司研究、业务前景和估值情况,选择了市值较小和市场关注度较低的个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这一投资策略在12月表现了较高,在降息政策刺激下,12月传统周期股快速上涨,而中小市值股票由于持续没有起动,表现较差出现了下跌。本基金未预料到周期股上涨的幅度和速度,主要持仓股票以日下而上选出,并以中长期投资作局,且多数属于中小市值股票,因而市场风格剧烈变化时投资策略调整难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96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962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说明

展望2015年,我们预计经济的运行趋势会稳定向好,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下行,货币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随着降息等刺激政策产生效果,经济下行的速度将趋缓。同时,2014年有关改革的各项实践也让我们对新政推进社会各项改革更有信心,我们对未来经济实现成功转型持乐观态度。股票市场受货币去年实现了较大幅度上涨,但在全社会资产配置中的风险引力,其中引有不少股票具有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采取权衡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投资标的选择上,主要遵循"财务健康、业务向好、价值低估"的原则,在遵守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重点在以下两类优势企业中寻找投资机会:(1)产品具有巨大市场空间,所处行业经过充分竞争,在竞争中成长起来的龙头企业,我们将深入并持有管理优秀、财务健康、成长性较好的个股,追求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2)企业产品或服务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市场潜力广阔,需求高速启动,所处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部分有望成为龙头的未来优势型企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投资管理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治理等法定各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行合法合规。

(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提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5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理财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操守,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稽核长期价格复核并将产品管理的影响并披露整份额净值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的估值方法需经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应负责任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247,737.00	61,072,972.46
结算备付金	1,233,031.84	499,029.27
存出保证金	307,402.51	281,12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988,692.11	909,727,443.80
其中:股票投资	719,988,692.11	896,726,327.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3,001,116.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646,239.23
应收利息	15,656.59	98,679.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362.48	479,38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7,933,882.53	1,094,804,86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87,436.83	-
应付赎回款	6,438,569.39	3,759,06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9,535.08	1,401,163.28
应付托管费	179,922.52	233,52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0,412.15	855,669.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783.72	450,801.40
负债合计	13,806,659.69	6,700,23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7,237,791.42	989,596,534.00
未分配利润	176,889,431.42	98,508,10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27,222.84	1,088,104,63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933,882.53	1,094,804,869.9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62元,基金份额总额597,237,791.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9,035,630.32	261,975,034.49
1.利息收入	1,638,425.14	2,851,69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0,872.49	681,592.95
债券利息收入	865,669.61	1,262,388.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883.04	907,718.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629,066.60	207,756,362.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5,049,475.82	197,465,940.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2,391.37	455,577.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257,199.41	9,834,843.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8,269.56	51,095,809.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9,869.02	271,162.73
减:二、费用	23,737,229.31	33,433,275.20
1.管理人报酬	14,535,242.46	17,985,643.12
2.托管费	2,422,540.43	2,997,607.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325,714.60	12,009,883.95
5.利息支出	103.5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57	-
6.其他费用	453,628.25	440,14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98,401.01	228,541,75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98,401.01	228,541,759.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596,534.00	98,508,105.61	1,088,104,63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298,401.01	165,298,40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2,358,742.58	-86,917,075.20	-479,275,817.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971,181.55	37,796,026.86	201,767,208.41
2.基金赎回款	-556,329,924.13	-124,713,102.06	-681,043,02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237,791.42	176,889,431.42	774,127,222.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154,111.91	-107,558,701.92	1,193,595,409.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8,541,759.29	228,541,759.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1,557,577.91	-22,474,951.76	-334,032,52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441,130.23	15,090,760.16	262,531,890.39
2.基金赎回款	-558,998,708.14	-37,565,711.92	-596,564,420.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596,534.00	98,508,105.61	1,088,104,639.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军、张力、谢宪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1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04,231,292.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4,229,960.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唯一,777.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编制并在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前期差错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3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部和国税局的规定,本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从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付息时代扣代缴6%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执行期限暂免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持有期限长短,分别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73,376,243.21	4.30%	497,172,241.16	6.3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57,841.48	4.30%	34,073.37	3.9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49,709.58	6.35%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结算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35,242.46	17,985,643.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36,148.14	4,647,970.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2,540.43	2,997,607.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